

证券代码：838123

证券简称：利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预计关联方季文广、李国、季文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80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季文广、李国回避表决。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季文广、季文东、李国回避表决。同意股数 4,648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季文广

住所：凌源市北建昌街（鑫福家园二期 17 号楼）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季文东

住所：凌源市大河南中坤小区 2 号楼一单元 201 室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国

住所：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22-6 号楼

(二) 关联关系

季文广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担任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64,598,5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74.25%；李国担任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

6,826,5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7.85%；季文东是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，为控股股东季文广兄弟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季文广、季文东、李国分别为公司日常发展经营提供无偿财务资助，不存在损害关联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(二)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